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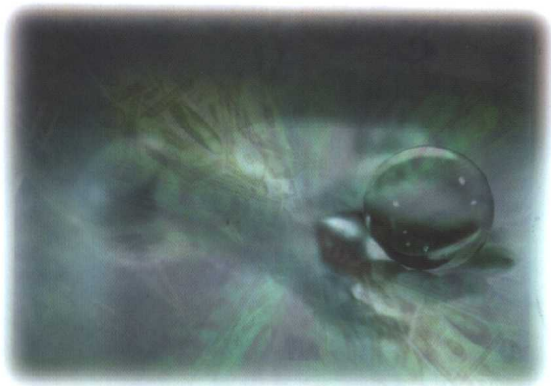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CAIJING
FAXUE
XILIE
JIAOCAI

千省利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主编 千省利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学/千省利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8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6686-7

I. 国… II. 千…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824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2.75 印张 322 000 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6686-7/D·020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 年 9 月 22 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林清高 王远明

 张国轩 刘次邦 马跃进 朱兆敏

 柳本醒 朱楚蕴 千省利 蒋岩波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湖南大学法学院（以校名第一字笔划为序）等多所高等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问世几年了。1999年编委会大连会议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决定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中属于十四门核心课程的部分依教育部大纲的标准予以充实和改编，增加了《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非核心课程部分仍保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名称继续出版发行。这批教材是上述各院校两三百名专业教师智慧的结晶，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之中，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主要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这里首要的环节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运行无

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当然,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都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们深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健全的人格素质、浓厚的法律意识、科学的法学理论并熟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近20多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原来所属财经院校为主的一些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来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以便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是指以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商务及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

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解；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门人才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这种状况应当改变，也必须改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批教材，以期适应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现在，这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我们虽然作了应做的努力，但这批教材也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其缺点、错误、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这批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和中国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2002年5月

前 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国际经济贸易事务日益增多，培养懂法律、懂经济、懂贸易，尤其是熟悉和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复合型人才，为中国参与国际竞争提供全方位服务，是法学教育的当务之急。

《国际贸易法学》力求以我国的立法、司法实践活动为基础，阐述和介绍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以提高学生的基本运用技能。为避免与其他学科的重复，又不丧失本学科的完整性，《国际贸易法学》在结构上做了一些调整。本书可作为政法、经济、管理院校本科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工作者的参考读物。

本书由千省利任主编，朱家贤、黄志伟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

千省利（西安交通大学）：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

王力博（西安交通大学）：第二章；

付 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第五章、第六章；

朱家贤（中央财经大学）：第七章、第十四章；

林雪贞（西安交通大学）：第八章；

黄志伟（山西财经大学）：第九章、第十章；

刘玉平（东北财经大学）：第十一章；

王明洁（东北财经大学）：第十二章；

陈 凌（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三章；

全书由千省利统稿、定稿。

作 者

2003 年 6 月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法理学

宪法学

民法学

商法学

刑法学

国际法学

经济法学

中国法制史学

知识产权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国际私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商事组织法学

票据法学

保险法学

海商法学

证券期货法学

市场管理法学

劳动法学

仲裁法学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第二版）

国际商法学

国际投资法学

国际贸易法学

合同法学

房地产法学

金融法学

财税法学

环境资源法学

经济法律教程（第三版）

国际金融法学

国际税法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历史沿革·····	(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7)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11)
第一节 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文本结构·····	(2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4)
第四节 货物贸易多边协议·····	(32)
第五节 服务贸易多边协议·····	(40)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5)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53)
第八节 争端处理管理规则与程序谅解·····	(60)
第三章 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条约·····	(6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	(6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条约·····	(81)
第三节 国际商品协定·····	(87)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9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义务·····	(102)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与责任免除·····	(108)
第四节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111)
第五节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16)
第五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119)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27)
第三节	提单·····	(131)
第四节	国际货物海上保险法律制度·····	(142)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50)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63)
第七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概述·····	(182)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186)
第三节	西欧主要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195)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199)
第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209)
第二节	许可协议·····	(221)
第九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23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	(235)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银行担保·····	(251)

第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55)
第二节 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国内法与国际法	(269)
第三节 我国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概况	(280)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管理管制的国内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关税管理	(289)
第二节 非关税管理与管制	(305)
第十二章 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做法概述	(318)
第二节 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国内法管制	(324)
第三节 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国际法管制	(333)
第十三章 国际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制度	(339)
第一节 国际反倾销法	(339)
第二节 国际反补贴法	(345)
第三节 有关反倾销与反补贴的国际公约	(353)
第四节 我国的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357)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商事代理概述	(363)
第二节 商事代理关系	(370)
第三节 我国的外贸代理制度	(377)
第四节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	(384)
参考书目	(39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特征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跨越国境的贸易活动的法律制度 and 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讲，国际贸易法是调整跨越国境的平等主体间的商品、技术、服务交换关系的私法规范和国家对贸易活动管理和管制关系的公法规范的总和。国际贸易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调整对象的多样性

随着现代国际贸易活动范围的扩大，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已不仅局限于商品交换关系，它还包括技术的转让和许可关系、服务的提供关系。此外，由于国际贸易活动事关各国对外贸易的管辖权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它还包括各国对国际贸易活动的管理和管制关系。这样，较之于其他的法律部门，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无论在范围上，还是在性质上都具有了多样性。

（二）法律适用的综合性或交叉性

国际贸易的跨国性及复杂性，使一项具体的国际贸易活动在法律的适用上不可能仅限于某一个或某一国的法律，而是要涉及不同国家各方面的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例如，我国一企业要出口一批纺织品到美国，对这一贸易活动的调整，不仅要适用我国法律有关出口企业、出口商品的规定，还要适用美国法律有关从中

国进口纺织品配额、关税等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方面还要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有关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协调好各国及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使国际贸易顺利实现。

（三）国际贸易惯例适用的经常性

基于国际贸易及国际贸易惯例的特殊性，使得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具有了经常性、首选性，特别是国际贸易术语。

（四）国际贸易法的特殊主体——国家身份的双重性

在国际贸易法中，国家以两种不同的身份作为主体出现：一是国际贸易活动的当事人，二是对国际贸易活动的管理者。在国家以平等主体的身份出现时，它同其他自然人、法人一样，既可享有权利也要承担义务，不享有财产豁免权；在以管理者的身份出现时，国家则仅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并享有财产豁免的特权。

二、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简单地讲，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贸易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平等主体间商品、技术及服务交换关系，国家对国际贸易的管理、管制关系。

平等主体间的贸易关系，是指不同国家及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公司、企业或自然人间形成的贸易关系。这种关系属经济流转关系，其特点是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任何一方均不得享有特权。

国家对国际贸易的管理、管制关系，是指国家依其主权对其境内的对外贸易进行管理、管制和对国际贸易协调时形成的关系。这种关系属经济管制关系，其特点是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不对等，管理者（国家）享有财产豁免权。

三、国际贸易法的范围与体系

传统的国际贸易法主要是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货物贸易由于

最古老,因此,调整它的法律规范历史最长、最系统,也最丰富。随着科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份额越来越大,增长的速度也越来越快。而且,在相当多的现代国际货物贸易中都含有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内容,这就为国际贸易法范围的扩大提供了基础与可能。国际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真正成为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是从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开始的。因为,在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协议中,正式制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服务贸易总协定”。随着国家对贸易管理的加强,贸易管理制度规范的比重和增长速度呈上升趋势。基于此,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及其管理。

国际贸易法的体系决定于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国际贸易法的体系由以下五部分构成:

(一) 国际货物贸易法

国际货物贸易法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及与之相关的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贸易支付等方面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二) 国际技术贸易法

国际技术贸易法包括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的国际转让和许可方面的国内法及国际法。

(三) 国际服务贸易法

国际服务贸易法包括有关服务贸易方面的国内法与国际法。

(四) 国际贸易纠纷解决的法律

国际贸易纠纷解决的法律主要包括国际贸易仲裁方面的法律及涉外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

(五) 国家管制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

国家在管制国际贸易方法的法律主要包括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关税、外汇、许可、反倾销与反补贴等方面的法律。